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2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减少其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通知，西飞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飞机”)与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于2013年4月23日签署了《减资框架协议书》，西飞集团公司拟履行减少其注册资本程序，并拟将其持有公司的一定数量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补偿标的”)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

一、协议内容概况

中航工业飞机与中航投资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西飞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89,311,500元人民币。中航工业飞机持有西飞集团公司85.91%股权，为西飞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有限持有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为西飞集团公司股东。西飞集团公司持有公司1,462,853,6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2%。

中航工业飞机与中航投资有限经协商一致，同意中航投资有限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以下简称“减持标的”)并依法履行减持程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安排将西飞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的一定数量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补偿标的”)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前述事宜完成后，中航投资有限不再持有西飞集团公司股权。

《减资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双方

甲方：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方玉峰

乙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20层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二)减持与补偿标的价值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补偿标的价值应等值于减持标的价值。

2.双方共同确定本协议项下确定减持标的价值的估值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3.双方同意，减持标的价值为，乙方持有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在估值基准日经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

4.双方将根据标的的评估备案结果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最终的价值。

(三)减持与补偿标的数量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减持标的数量为乙方持有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

2.双方同意，在减持标的的评估备案结果确定后，本协议项下补偿标的数量根据双方安排补偿标的情况另行签署协议。

(四)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双方就本次减持及补偿依法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后生效。

2.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指：

(1)各方完成了本次减持与补偿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减持与补偿获得各方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审核同意；

(3)双方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减持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4)本次减持与补偿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5)本次减持与补偿需要获得的其他必要的批准；

(6)各方已就本次减持与补偿签署了一切所需之协议、合同、授权书及相关文件。

3.本次减持与补偿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二、《减资框架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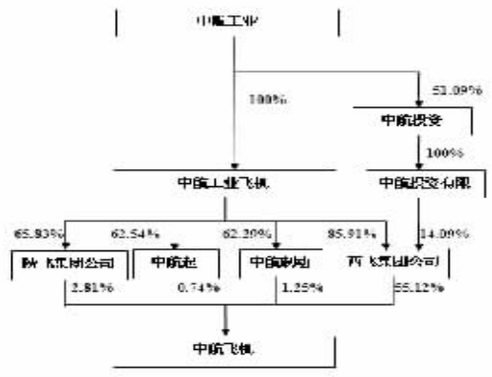

注：陕飞集团公司指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起指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制动指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指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如本次股权置换事项得以顺利进行，西飞集团公司将成为中航工业飞机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将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

三、风险提示

中航工业飞机与中航投资有限签订的《减资框架协议书》属于框架性协议，履行该协议尚有多项事宜有待落实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尚需完成本次减持与补偿所涉及的相关授权、备案、许可、豁免以及批准，双方尚需就补偿予中航投资有限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数量进行商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减资框架协议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1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等信息，因工作人员录入错误，需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第六项内容更正

原公告中决议第六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3点：

“3、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1,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343,500.00元。公司本次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应更正为：

“3、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1,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343,500.00元。公司本次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公告的其余内容不变。

二、《2012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内容补正

原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第一部分“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内容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何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6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111,058,760	0	1,750,000	109,308,760
蒋冀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朱祥民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姜策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何毅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2年03月23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唐彪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1,300,000	0	1,300,000	0
陈家元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0年05月21日	2012年09月28日	400,000	0	400,000	0
彭剑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王义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陶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唐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邓国旗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1年05月20日	2013年05月20日	1,570,000	0	1,300,000	270,000
王云高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林宏武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蔡光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350,000	0	350,000	0
张云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0年07月28日	2013年05月20日	400,000	0	400,000	0
冯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0年10月26日	2013年05月20日	600,000	0	600,000	0
刘升福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11年04月15日	2012年05月10日	0	0	0	0
刘绍宏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0年05月21日	2012年09月28日	150,000	0	150,000	0
庾新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2年07月19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15,828,760	0	6,250,000	109,578,760

现补正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何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6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111,058,760	250,000	2,000,000	109,308,760
蒋冀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朱祥民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姜策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何毅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2年03月23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唐彪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1,300,000	0	1,300,000	0
陈家元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0年05月21日	2012年09月28日	400,000	0	400,000	0
彭剑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王义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陶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唐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邓国旗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1年05月20日	2013年05月20日	1,570,000	0	1,300,000	270,000
王云高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林宏武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蔡光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0年05月21日	2013年05月20日	350,000	0	350,000	0
张云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0年07月28日	2013年05月20日	400,000	0	400,000	0
冯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0年10月26日	2013年05月20日	600,000	0	600,000	0
刘升福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11年04月15日	2012年05月10日	0	0	0	0
刘绍宏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0年05月21日	2012年09月28日	150,000	0	150,000	0
庾新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2年07月19日	2013年05月20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15,828,760	250,000	6,500,000	109,578,760

注1：2012年3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公司19名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授予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并予以注销。2012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回购手续，将公司19名股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授予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已于2012年5月17日注销。其中何清华先生注销200万股、唐彪先生注销130万股、陈家元先生注销40万股、邓国旗先生注销130万股、蔡光云先生注销35万股、张云龙先生注销40万股、冯跃先生注销60万股、刘绍宏先生注销15万股、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注销350万股。

注2：2012年8月30日，何清华先生以6.68元/股的价格增持25万股。

《2012年年度报告》的其余内容不变。

因此失误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2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1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一笔向国电财务的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于2013年度在国电财务的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已于2013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上述担保后，累计为河南煤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担保情况和决议公司已于2013年3月19日、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2013-008、2013-014)，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2亿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按其股比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煤业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其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电财务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3年，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

除上述条款之外，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条款。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将向河南煤业收取担保总额1%的担保费，共计100万元。

三、反担保合同及担保费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余两名股东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和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科技”)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障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一笔10,000万元的借款保证担保中与其各自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债权为：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013040111029号)中约定的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公司代河南煤业偿还贷款、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范围：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司代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5、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划款义务的，每延长一日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之外，反担保合同无其它重要条款。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54,2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7,489.75万元)的39.47%；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6,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3%；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1,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7%。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河南煤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5.《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1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以募集资金9,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进行增资，用于内蒙古年产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9,900万元全部计入金达威药业注册资本。增资后，金达威药业的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8,900万元。

目前，公司对金达威药业的增资事宜已办理完毕。金达威药业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107000002920

住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轶

注册资本：28,900万元

实收资本：28,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药、生物制品、有机化工产品(限制的除外)、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食用植物油(新资源食品)、花生四烯酸油脂(ARA)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中期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约5000万元	-30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7元/股	-0.1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转让华天道3号房地产，产生转让收益约1亿元左右，对公司本期利润贡献较大。

2、公司光通信业务目前生产稳定，但由于运营商采购订单延迟原因，对本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公司系统集成等业务由于受行业周期影响，承接工程项目多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本报告期利润贡献较小。

4、公司其他业务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5)中的表述出现笔误，现予以更正。

原文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附件：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更正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附件：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1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201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15:00至2013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关联交易暨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暨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8.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红萍

3、邮编：518057

4、电话：0755-26525166

5、传真：0755-26639599

五、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暨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